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許哲真

相 對 人 興宏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關於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應由「劉佩真」更正為「李國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